

全力支持 中央出手救港 維護國家安全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昨天開幕，第五項議程為「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議案」。我們「香港海南省儋州市聯誼會」全體會員表示堅決支持和擁護。

香港回歸後，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明顯的法律制度漏洞。「修例風波」以來，香港反對派勾結外部勢力大肆破壞，「港獨」勢力日益猖獗，暴力恐怖活動不斷升級，嚴重損害香港法治和經濟民生，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香港的繁榮穩定。

關於涉港國家安全的立法，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怖活動及外國干預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絕大多數守法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不會有任何影響。我們香港儋州會全體同仁堅決支持這項國家立法，堅決維護「一國兩制」在香港有效實施，堅決擁護基本法。

香港海南省儋州市聯誼會 全體同仁
2020年5月23日

堅決支持 中央出手救港 維護國家安全

堅決維護「一國兩制」 行穩致遠

張華峰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B股證券代碼：900906

A股證券簡稱：*ST毅達
B股證券簡稱：*ST毅達B

公告編號：2020-040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恢復上市 申請暨2019年 年度報告的審核問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告【2020】0561號《關於*ST毅達恢復上市申請暨2019年年度報告的審核問詢函》（以下簡稱「問詢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現將「問詢函」的內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向本所遞交的恢復上市申請，本所已於2020年5月14日受理。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業信息披露指引等規則的要求，經對你公司恢復上市申請材料和2019年年度報告的事後審核，現有如下問題需要你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進一步補充披露。」

一、關於持續經營能力
具備持續經營能力是暫停上市公司申請恢復上市時應符合的核心條件之一。保薦機構創始證券認為，公司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了盈利能力較強的赤峰瑞陽100%股權，並將原有資產置出，公司已具備持續經營能力。請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進一步補充披露以下事項：

1.2019年，公司向慶福集團借款不超過6.59億元收購主要經營性資產赤峰瑞陽，並將赤峰瑞陽100%股權質押給慶福集團。根據借款協議，公司應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慶福集團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結合償債能力和質押合同相關條款，說明公司是否存在喪失主要經營性資產的風險，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公司及實際控制人等相關方為消除可能存在的風險，保護主要經營資產，維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擬採取的措施或安排；（3）慶福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與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其他協議或安排。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2.2019年，公司處置了廈門中毅達等5家失控子公司股權。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處置的5家子公司的歷史沿革和失控前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2）前期判斷上述子公司失控的依據，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的合規性和合理性；（3）處置5家失控子公司股權的程序是否嚴格依法依規；（4）結合以前年度審計財務數據，分析資產處置的價格是否公允，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5）為追回公司損失，已經或將採取的措施；（6）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尚未履行完畢的權利義務關係，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潛在利益受損的風險，公司對此的應對安排。請保薦機構、律師和會計師對相關問題發表明確意見。

3.2019年12月25日，關聯方貴州盛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雲投資）購買了公司處置的5家失控子公司股權，並承諾再次轉讓相關資產時，需以審計、評估結果作為作價依據，或選擇通過破產清算等司法途徑處置相關資產。如存在處置資產的，盛雲投資承諾自處置資產產生後的五日內通知公司，同時將處置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賬戶。在盛雲投資處置資產過程中，公司有權派駐人員予以監督。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盛雲投資目前對相關資產處置的進展情況和後續計劃安排；（2）公司派駐人員監督情況；（3）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與盛雲投資之間是否存在其他披露未披露的安排。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二、關於公司治理與規範運作
公司恢復上市應當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機構、運作規範、無重大內控缺陷。保薦機構創始證券認為，公司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規範。請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進一步核實並披露以下事項：
4.公司前期存在董監高失職無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證券印章和財務資料遺失等情況。請公司補充披露：（1）上述情形對公司的影響是否已經完全消除；（2）是否存在在證券印章被盜用的情況及應對措施；（3）相關董監高是否曾向公司主張權利及對公司的影響；（4）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擔保、借款等重大事項及應對安排。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5.根據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東為信達證券—興業銀行—信達興融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股24.27%。信達證券作為資管計劃的代理人代為行使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權利。中國信達持有信達證券99.33%股權，為信達證券的實際控制人。資管計劃資金來源也是中國信達。資管計劃承諾，本次重組實施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對外轉讓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請公司補充披露：（1）結合資管計劃存續期、資管合同關於權利義務的主要條款內容，分析說明公司控制權的穩定性，以及擬採取的增強穩定性的措施；（2）結合具體事項說明信達證券行使公司實際控制人權利的內部決策機制；（3）結合股東持股情況和資管計劃實際出資情況等，進一步分析說明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歸屬。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6.公司2018年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019年被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形成無法表示意見基礎所涉全部事項的解決情況；（2）其中所涉訴訟事項的風險目前是否已完全消除，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項。請保薦機構、會計師、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三、關於主營業務
7.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等，屬於化工產品。請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業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號—化工》等相關規定補充披露：（1）結合主營業務所屬細分行業，分析行業所處週期及變動情況、行業整體技術水平和更新情況、產能和開工概況、准入和生產資取得情況，以及對行業未來主要發展趨勢的分析與判斷；（2）結合自身技術水平、科研能力、資源配置、生產規模與效能、成本控制情況及產品特點、產品市場佔有率等，分析公司的行業地位、核心競爭優勢和主要劣勢。請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

8.公司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1.99億元，其中多元醇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20億元，包括季戊四醇9691萬元、三羟甲基丙烷2294萬元，食用酒精及副產品相關業務實現營業收入5805萬元，其他項目收入1758萬元。2019年期末，公司應收賬款為2412萬元。請公司補充披露：（1）主營業務產品收入同比變動情況及原因，報告期內應收賬款占營業收入的比例，同比變動情況及原因；（2）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的具體情況，包括名稱、成立時間、銷售額、與公司合作的年限，是否為報告期內新增客戶，是否具有關聯關係；（3）按照與客戶的合作時間進行分類說明報告期內的營業收入金額，並結合上述情況說明客戶穩定性是否符合行業慣例。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9.根據年報，公司產品主要下游應用領域包括塗料和潤滑油等。報告期內，赤峰瑞陽下遊客戶主要包括終端用戶與非終端用戶兩類，其中終端用戶主要指生產商，非終端用戶主要指貿易商、代理商。報告期內公司兩類客戶的銷售佔比較接近，均為50%左右。請公司補充披露：（1）結合銷售給貿易商、代理商的主要業務模式、退換貨政策、返利政策、收入確認政策及結算政策，以及報告期內的退換貨情況、返利情況，說明代理商和貿易商的主要差異，以及公司與貿易商、代理商是代銷還是買斷關係；（2）列示報告期內新增代理商和增銷代理商的名稱、對應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報告期內新增或增銷代理商的具體原因；（3）結合代理銷售合同主要條款（包括退換貨條款、返利條款等）補充披露目前的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請保薦機構補充說明主要代理商和貿易商的庫存情況、所銷售產品的大致去向，上述銷售是否符合行業慣例。請會計師補充說明對主要代理商和貿易商的收入確認採取的審計程序，並說明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10.公司主要上游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甲醚等，其中玉米的採購渠道主要包括團體標拍買、國有糧倉採購、貿易商、團體農戶採購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煤炭、液鹼、甲醇等，主要向基礎原料的生產廠家直接採購，少量通過貿易商進行採購。請公司補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如何選定供應商，各採購品種如何定價、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情況，及公司原材料的採購價格變化是否符合行業趨勢；（2）按照原材料類別補充披露報告期內主要供應商的名称、採購金額、採購量及採購價格，對比不同供應商價格，說明是否存在明顯差異，如存在請說明原因和合理性。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11.根據年報，公司多元醇行業的毛利率為25.61%，食用酒精及副產品相關行業毛利率為16.05%。請公司補充披露：（1）結合原材料價格、單位產品成本、單位產品價格等相關數據，說明公司毛利率同比變動情況，及是否與行業趨勢相匹配；（2）結合同行業上市公司銷售模式的差異情況，對比分析公司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毛利率與同行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異，並分析差異原因。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12.請公司補充披露：（1）按照產品類型補充披露報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製造費用的金額及占比，並對波動情況和合理性進行說明；（2）結合生產模式和業務流程，補充說明產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過程，費用歸集的對象和方式，成本是否按照不同產品清晰歸類，產品成本確認和計量的完整性和合規性，產品銷售發出與相應營業成本結轉、銷售收入確認是否匹配。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13.赤峰瑞陽自身研發創新聚焦有機化學、精細化學產品，特別是多元醇類化學品研發。請公司補充披露自身研發創新能力方面的信息，包括創新機制、專利及配方等技術儲備、人才儲備等，以及在主要產品和生產工藝等方面的應用情況。請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

14.赤峰瑞陽2019年至2021年業績承諾分別為8300萬元、8800萬元和7900萬元。2019年，赤峰瑞陽實際歸屬母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8572萬元，達到了業績承諾金額，但同比下降16%。請公司和相關方

結合在手訂單、上下游產品價格波動、行業週期性及2020年一季度業績情況，補充披露業績承諾的合理性、可實現性及2019年淨利潤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請保薦機構、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四、關於財務數據與會計處理
15.赤峰瑞陽自2019年11月納入上市公司合併報表後，為上市公司貢獻淨利潤3278萬元，占赤峰瑞陽全年淨利潤的約40%。請公司結合赤峰瑞陽歷史財務數據和行業可比公司，分析赤峰瑞陽營業收入、淨利潤月度間分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歷史規律和行業慣例。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16.公司2019年度實現債務重組收益4227萬元，占當期淨利潤的163%，是公司扭虧為盈的重要因素。請公司逐筆說明相關債務的形成事由、債務重組內容、確認重組收益的時點、商業合理性及會計處理的依據，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17.公司2019年年末資本公積為8.83億元，同比增加約5億元，主要包括關聯方豁免公司債務形成的其他資本公積4.04億元和擔保責任解除形成的其他資本公積9607萬元，這也是公司淨資產轉為正值的的重要原因。請公司逐筆說明相關債務的形成事由、確認依據、豁免的具體內容、確認時點及相關會計處理的依據，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18.因公司2015年虛假陳述行為，公司正面臨中小投資者提起虛假陳述民事賠償訴訟，公司預計可能需要賠償的金額為1908.92萬元，本期計提預計負債942.56萬元。此外，2019年以來，公司被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上海監管局3次行政處罰。請公司補充披露：（1）歷年來公司對虛假陳述民事賠償計提預計負債的金額、計提依據、預計負債賬面價值是否準確，不同年度之間會計處理依據是否具有可比性；（2）分析說明2019年以來的行政處罰是否存在中小股東訴訟風險；（3）結合前述情況，分析說明相關預計負債計提是否充分。請保薦機構、律師和會計師對相關問題發表明確意見。

19.公司2019年末尚存在對廈門中毅達的其他應收款2.02億元，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請公司補充披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的依據和合理性，後續的回收計劃和可行措施。請保薦機構、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20.公司2019年現金收購赤峰瑞陽形成商譽2.1億元，請公司補充披露對商譽減值測試選取的具體參數、假設及詳細測算過程，並結合赤峰瑞陽最近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業績預測等說明商譽減值準備的計提是否充分、合理。請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21.報告期末，公司貨幣資金7006萬元，短期借款1.34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5732萬元。請公司補充披露：（1）請以列表方式補充說明貨幣資金存放地點、存放類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是否與利息收入相匹配；（2）借款的金額、起始時間、期限、利率、用途，是否與利息支出相匹配；（3）結合貨幣資金和借款餘額說明是否存在借款違約風險及相關措施。請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22.公司2019年末長期應付款為4.89億元，包括應付開瑞瑞陽1.01億元、應付慶福集團3.88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1.29億元，主要包括應付開瑞瑞陽2.71億元。請公司結合上述應付款項的形成原因、到期日、利率水平等，補充披露具體的資金使用安排和融資安排，並充分提示風險。請保薦機構發表意見。

23.公司2019年末固定資產賬面價值6.35億元，占總資產的比例為50.81%，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2.41億元、機器設備3.84億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期末餘額687萬元。請公司結合近三年產能利用率具體情況，補充披露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充分性。請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五、其他
24.申請材料顯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6處房產未辦妥產權證書。截至保薦書出具日，上述未辦妥產權證書的房產已經有10處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有3處未辦理權證書房產為臨時建築，有3處房產的不動產權證書正在辦理當中。請補充披露存在權屬瑕疵的土地和房屋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辦理權屬證書是否存在實質性障礙，以及預計辦妥時間。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明確意見。

25.公司2019年期末未分配利潤為-17.79億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債或向原有股東配售。公司股票存在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進行現金分紅的風險。請公司補充披露：（1）公司未分配利潤為負數對公司及股東的具體影響；（2）若恢復上市，公司如何實現投資者的投資回報、如何保護投資者利益。請保薦機構發表意見。

請你公司收到本函後立即對外披露，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規定期限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回復我部，同步對恢復上市申請材料和年報作相應修訂，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就上述違法違規事項誠懇地向廣大投資者致歉，並將引以為戒，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完善公司治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根據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組織有關方積極準備答覆工作，將盡快就上述事項予以回復並履行披露義務。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22日


